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 201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0 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 45 號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議室
- 年度股東大會方式：現場
- 重大提案：
 - 1、 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 2、 本公司 2010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報告；
 - 4、 本公司 2010 年度核數師報告；
 - 5、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 6、 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 8、 2011 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 9、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10、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11、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核數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註）；
- 12、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內控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13、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的議案；及
- 14、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 （一）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二）年度股東大會時間：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及
- （三）年度股東大會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一）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 1、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2、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
- 4、本公司2010年度核數師報告；
- 5、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 6、本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 8、 2011 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 9、 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屬下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向廣州諾誠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 11、 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11 年度核數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註）；
- 12、 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11 年度內控審計師，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及
- 13、 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獲得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20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的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和第五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具體如下；

原第十一條修改為：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中成藥的開發、生產（持許可證經營）。生物製品、保健藥品、保健飲料的生產（持許可證經營）。批發和零售貿易（含中成藥，其他國家專營專控項目除外）。普通貨運（持許可證經營）。貨運運輸代理。

(以下由分支機構經營)批發：中藥材(收購)、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除疫苗)(持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三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X射線設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普通診察器械、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醫用縫合材料粘合劑、軟件(持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批發：一類醫療器械。醫藥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技術服務。商品信息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場地出租。倉儲(化學危險品除外)。

原第二百零三條改為：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原第二百零四條改為：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上述議案已獲得2011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對象及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重要提示

- (一) 截至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1年5月20日或之前已成功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2011年5月21日(星期六)起至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獲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5月20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2011年5月2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向2011年5月20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稅法中的定義相同)，請在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否則，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法律意見書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及股息派發辦法將另行通知。

- (二)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托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托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于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三) 股東如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回執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11年6月1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
- (四)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四、 年度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一)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托人股東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影本、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非在廣州的股東可用信函、電話或傳真方式登記。

(二) 登記時間及地點

登記時間：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登記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秘書處

五、 其他事項

(一)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遞編碼： 510130
聯繫人： 龐健輝
聯繫電話：8620-8121 8117 / 8121 8120
傳真：8620-8121 6408

(二) 中國證券登記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限公司
地址：

(三)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為期半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六、 備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二) 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第四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1年5月3日

註1：國家財政部於2010年12月發布消息，內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自2010年12月15日或以後完結的會計年度期間，可以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內地在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同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准許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採用內地的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准許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鑒於本公司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以上政策的調整適用於本公司。為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降低成本，本公司擬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1年度核數師。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於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分別續聘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家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分別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職務。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沒有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就更換核數師而言，本公司與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一或未解決事宜。

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財務報表之差異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539,369
固定資產重估價值差異	(1)	98,02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價值差異	(2)	130,559
遞延稅款之淨影響	(3)	(56,448)
少數股東權益差異	(4)	(17,786)
		<hr/>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u>3,693,722</u>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7,112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部分所計提之折舊	(1)	(4,967)
投資性房地產核算方法差異 (成本模式與公允價值模式差異)	(2)	23,005
遞延稅項之淨影響	(3)	(4,210)
少數股東權益差異	(4)	(1,343)
		<hr/>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279,597</u>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在1997年H股上市時，本集團固定資產由一國際評估師進行重估，該重估增值已反映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賬目中，而不被反映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賬目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的折舊數是按重估後的價值為基準，所以計提數大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提的折舊。
- (2) 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賬目下以歷史成本列示，而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賬目下則以公允價值列示。
- (3) 此項目為根據第(1)項及第(2)項的差異計提之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
- (4) 此項目為上述第(1)項及第(2)項差異引致少數股東損益／權益的差異。

有關上述差異的具體金額，均已在本公司相應的年度報告和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投資者可登錄 <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www.equitynet.com.hk/0874/> 查詢該等資料。

除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財務報表之差異外，本公司認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